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丽政办发〔2021〕76号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丽水市区公示地价体系成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19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厅发〔2019〕6号）要求，丽水市区公示地价体系成果（含丽水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、丽水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、丽水市区城镇标定地价）已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验收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1. 丽水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

2. 丽水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
3. 丽水市区城镇标定地价体系（试行）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丽水军分区，市
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
